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苏0508破29号

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0601644291，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金枫路216号东创科技园1幢B1楼702室。

负责人：姚秋云，总经理。

被申请人：苏州精玉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074713281T，住所地苏州市悬桥巷54-1号。

法定代表人：朱玉海。

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以被申请人苏州精玉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玉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精玉钻公司，精玉钻公司在法定期间内未向本院提出破产异议。

本院查明，根据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2019)苏0508民初885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被告精玉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55793.83元，并支付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逾期利息（以55793.83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19年9月2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归还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95元，减半收取598元，由被告精玉钻公司负担。该民事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因精玉钻公司未履行该民事判决确定的义务，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精玉钻公司的银行存款、证券、车辆、不动产登记信息，但未能查询到可供执行的财产。本院出具(2020)苏0508执269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本院于2021年10月27

日作出（2020）苏 0508 执 2694 号决定书，决定将被执行人精玉钻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破产案件审理部门进行破产审查，同时附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提交的破产申请书。

另查明，精玉钻公司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工商登记地址为苏州市悬桥巷 54-1 号，法定代表人朱玉海，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根据已生效的（2019）苏 0508 民初 8857 号民事判决书，申请人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依法享有对被申请人精玉钻公司到期债权，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作为债权人有权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被申请人精玉钻公司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该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精玉钻公司登记在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属本院管辖范围。综上，申请人长城宽带苏州分公司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对被申请人苏州精玉钻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第二款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第十条第一款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